

#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 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八条 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宝政发〔2023〕21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各镇街、各部门要把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摆到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大局中安排部署，加强统筹谋划和政策协调，组织各方力量抓好落实，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

**二是加强人口监测。**各镇街要加强全员人口基础信息的采集和数据维护，密切监测人口规模、生育养育和死亡等人口变动指标，提高人口监测数据准确性和及时性。各相关部门要完善人口信息采集推送和共享机制，实现人口服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动态更新。

**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人口的结构性变化，及时妥善回应社

会关切，弘扬主旋律、汇聚正能量，积极营造全社会支持生育的良好氛围，促进我县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



#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宝政发〔2023〕21号

##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宝鸡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 长期均衡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宝鸡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八条措施》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宝鸡市优化生育政策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八条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和《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全面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优化生育、养育、教育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特制定如下配套支持措施。

一、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的产前检查费用，城镇职工补贴标准由 300 元提高至 800 元，城乡居民补贴标准为 500 元，均在住院分娩医疗费用结算时一次性补贴。

二、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在二级、三级定点医疗机构顺产、剖宫产，定额报销标准在现行基础上提高 500 元。

三、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孕产妇健康管理费用从 512 元提高至 642 元；鼓励医疗机构合理优惠或降低孕产费用，高危孕产妇分娩费用由分娩医疗机构减免 300 元。

四、新建宝鸡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到 2025 年每个县（区）建立 1 所公立托育服务机构；鼓励各级各类幼儿园开设 2-3 岁婴幼儿托育班，各级医疗机构、各县（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

服务中心利用现有资源优势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根据备案的普惠性托育机构托位数量，每个托位每年补助 400 元。

五、户籍在宝鸡按照政策规定生育的三个及以上子女家庭（以下简称三孩家庭），由市卫生健康委制作《宝鸡市三孩家庭证》，由镇政府（街道办）办理发放，并向县（区）卫健部门备案。结合实际不断完善和增加优待内容，同步制定实施细则和监督管理办法，确保持证人员舒心便捷享受优待。

六、凡持证的三孩家庭享受以下优待政策：子女义务教育阶段优先保障同校就读，参照优抚对象享有入园入学优待；加入工会组织的夫妻，每年由双方所在单位工会各发放 500 元慰问金；将三孩家庭作为重点监测对象，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特困或临时救助保障范围；在政策范围内优先配租公租房和选择户型；游览市内国有 A 级以上景区，门票享受半价优惠。

七、制定宝鸡市儿童友好城市发展规划，设立市妇儿发展基金；健全完善优化生育政策工作机制，做好优化生育政策配套支持措施的贯彻落实工作。

八、严格落实《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陕西省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等规定，对不履行优化生育政策相关职责或不落实有关奖励措施的单位，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对不落实婚假、产假、育儿假、护理假、陪护假等规定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各县（区）每年 11 月 15 日前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本地区

人口工作情况，并抄送市卫生健康委。以上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宝鸡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八条措施任务清单